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三）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三樓 T303 教室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黃組長仔婕

四、出席議員：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錕、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遠距參與)、國文學系郭議員恩、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不分區高議員邦、不分區余議員宥德、不分區王議員柏崴、不分區蕭議員有村、不分區呂議員奇弦、不分區周議員鈺庭。

五、列席人員：鄭秘書長弘易、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品儀、何指導老師淑芬、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財務部簡部員邦宇、行政中心財務部羅部員俐禎、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

六、第 28 屆學生議會不分區議員表決：

（一）候選人：地理學系余宥德同學

得票：一、同意票：7 票

二、不同意票：0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二）候選人：會計學系李超群同學

得票：一、同意票：8 票

二、不同意票：0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三）候選人：生物學系蕭剛毅同學

得票：一、同意票：4 票

二、不同意票：2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七、部門質詢時間：

(一) 題目：李超群委員提行政中心財務部內部稽核標準，提請質詢。

- 說明：一、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為現況行政中心辦理相關業務之標準，並佐以稽核人員之判斷餘地執行上述業務。
- 二、 惟本席在第三次法制委員會會議、社團案例中發現以下情事。
- 三、 案 1. 行政中心於 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因公派出相關學生代表，惟過程中造成不可預期支出(車馬費)，無法以一般預算法流程做核銷，經行政中心內部(財務部)判斷後，改另修訂補助條例，彌補疏失。
- 四、 案 2. 辯論社於法定時間內申請社團津貼之程序，先後送出兩份同活動社團津貼，初版社團津貼申請即敘明活動交通費預算為油費，而更正版考量現況油費在現有法規下無一定標準，並以大眾運輸費用作為估算，敘明在附註供行政中心參考，惟透過憑證核銷活動交通費後，該社團收到行政處分為不予核銷，行政中心給予答覆為因更正版附註內容以大眾運輸估算為標準，即認定核銷憑證限大眾運輸之車票。
- 五、 本席疑問如下，案 1 經了解後，是財務部給予相關學生代表人員處理指導方式，為何此狀況不直接透過學生議會提出預算?(依預算法§26 即規定提出追加期出預算之情形)。而案 2 在社團津貼辦法§7 第二項即敘明津貼金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申補助。原行政處分依據不明，恐超過判斷餘地範圍。
- 六、 綜上內容，本席認為行政中心財務部現況恐有判斷濫用之虞，需在質詢中提請財務部說明業務執行狀況。

一、表示意見：

1. 行政中心：針對李超群議員之質詢，原先已決定以書面回覆議員並已擬定公文，若請示議長仍須於本次會議口頭回覆，即就此公文進行說明。

2. 王絨毫學生法官：針對部門質詢時間，無論李超群議員是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行政中心都應該回答，而關於書面回覆，理應是相較於本次回答更詳細之版本。

二、行政中心回覆：

1. 針對案 1(成果展之相關支出核銷)，本會參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的「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以下簡稱成果展)，旨在與全國其他大專院校學生交流並分享年度成果。在參與此活動前，本會考慮到可能會有經費需求，因此特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成果展相關經費，並未使用學生會經費作為支出來源，因此也未編制相關預算。
2. 本會擬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條例」，立法目的是希望能建立明確的差旅費使用規範，使成員在使用時有依據可循。本條例最早的草案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法制委員會提出，但因條文疏漏且有不明確之處，經法制委員會退件處理。本會隨後於本學年度第三次法制委員會重新提出此案，並在草案中明確規定條例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因此，本屆並無法依此條例核銷相關差旅費，儘管本會預算法有授予各會開立經費使用之情況，但本會希望先行訂立法規，再設立相關預算，以符合依法行政之精神。
3. 本會參與成果展的相關支出，校方已協助核銷，未衍生不可預期的支出。針對議員所提之疑慮，本會已於前開兩點詳細說明，特此澄清。
4. 針對案 2，白沙辯論社（以下簡稱辯論社）申請第九屆 CDPA 辯論錦標賽比賽之社團津貼。經查本會津貼申請紀錄，辯論社總共向本會提出兩次津貼申請。首次申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日，因附件有誤需進行修改，故申請不通過；隨後辯論社於 113 年 5 月 4 日重新申請第二次。在第二次申請時，附件中的計畫書在交通費項下列的預算為「高鐵與捷運」，但本會核銷時，辯論社提供的證明文件為「加油站發票」。核銷項目與原計畫書所列名目不同，不符合原訂的預算項目。此外，本會也發現辯論社第二次申請時所列的活動日期與檢附計畫書中的活動日期不符，詳見附件。依上述提及之事由，是以不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故本會無法予以核銷。
5. 行政中心皆是以社團自行繳交的企劃書進行核銷之判斷，另社團津貼之申請具有較大的彈性，可於活動前一日進行申請

八、主席致詞：(略)

九、動議紀錄：

(一) 案由：林廷翰議長提「休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討論事項（五）之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之新生包企劃書備註說明，仍有待大家私下討論，因此提請休會動議。

擬辦：休會 10 分鐘，再進行討論事項（五）之討論。

決議：一、附議人數 6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二)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五）之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之新生包企劃書備註說明，為使此預算之來源能夠標明清楚，以避免之後受學生質疑，提請修正動議。

擬辦：於新生包企劃書附表二之「包裝人員住宿補貼」備註欄位，標明「若有非學生會費之其他收入優先支出核銷此項」。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修正方案投票表決：5 票，通過。

三、修正動議投票表決：

同意票 5 票／不同意票 4 票／廢票 1 票。

四、因同意票未達過半之出席議員總數，不通過。

(三)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五）之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之新生包企劃書備註說明，提請修正動議。

擬辦：於新生包企劃書附表二所有支出之備註欄位，標明「若有非學生會費之其他收入優先支出核銷此項」。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修正方案投票表決：2 票，不通過。

(四) 案由：王柏崴議員提「重新表決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九）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之修正，因決議不通過，故提請重新表決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重新表決討論事項（九）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五)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將此案未審議法條同時進行表決之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九）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法條總共有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六條、第十三條），因第二次議員大會雖決議通過但屬程序違法，為節省會議時間，建議本會議將這四條法條一起進行表決，故提請將此案未審議法條同時進行表決之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討論事項（九）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法條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六條、第十三條同時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六)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第二次議員大會程序違法之討論事項（十三）和討論事項（十四），因僅是補足程序，為節省會議時間，提請先將兩案先於其他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討論事項（十三）和討論事項（十四）先進入投票表決環節，再進行討論事項（十）之討論。

決議：一、附議人數 3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七) 案由：王柏歲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十四）之「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為完善本校學生議會之選舉制度，確保選舉過程的公正透明及有效運作，參考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之規範，提議對該辦法之第二條和第六條進行修正，並已有五位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連署該提案，故提請修正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討論事項（十四）之第二條修正為「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應於每屆預備會議當日舉行。選舉公告應於選舉日期前至少七日發布，公告內容包括選舉日期、選舉程序等。」；第六條修正為「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會議，由全體議員互推一人擔任預備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已年長者任之。預備會議主席無投票權。」。

決議：一、附議人數 5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八) 案由：王柏歲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十一）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提請修正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討論事項（十一）之第五條修正為「行政中心人文部置部長，任用由學生會長辦理，並交由議會備查；人事管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九) 案由：王柏歲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十二）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文，為確保免職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並已有四位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連署該提案，故提請修正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討論事項（十二）之第十九條修正為「任何成員得就前條未列事項，向人文部提出他人免職書，並檢附相關書據。人文部須於收到相關書據三日內，告知受免職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收到答辯書或逾期後三日內，召集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進行審理，並須有三分之一審理人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免職。針對同一受免職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免職案。針對人文部部長的免職提案，應由獨立於人文部的臨時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該委員會成員應由與人文部無直接利益關聯的成員組成，並需在收到免針對人文部部長的免職提案，應由獨立於人文部的臨時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委員會成員應由與人文部無直接利益關聯的成員組成，並需在收到免職提案後的三日內成立，委員會應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成員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並由學生議會全體會議選舉產生。本條免職案之流程，人文部另以命令定之。」。

決議：一、附議人數 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十)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重新表決動議與附帶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五）之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之新生包企劃書備註說明，為使此預算之來源能夠標明清楚，以避免之後受學生質疑，提請重新表決動議與附帶決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重新表決討論事項（五）並加上新生包企劃書附表二「包裝人員住宿補貼」之附帶決議「決算時須附上員生社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一、附議人數 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十一) 案由：余宥德議員提「散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雖尚有一案須進行討論，但因會議地點僅能借用至晚上十點，故先提請散會動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散會並將討論事項（十五）留待暑假議員大會再進行討論。

決議：一、附議人數 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十、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秘書處提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行政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撤案宣告，報請公鑒。

說明：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05 月 29 日召開與提出，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05 月 29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節錄)。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

決定：備查。

十一、討論事項：

(一)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決算表，並附上校外考察研習之報告書與費用單據，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表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彰學法字第 11300000090 號。

二、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決算。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考察報告書。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考察研習費用單據。

六、113 年 05 月 31 日財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王柏崴議員、郭恩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高邦議員、蕭有村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行政中心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8 號。

二、1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業務費)。

三、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設備費)。

四、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活動費)。

五、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補助金)。

六、112 學年第二期間決算表(學生會)。

決議：一、余宥德議員意見表示：針對活動費決算表「彰師大周邊企劃書」之執行比率有誤，建議須修正。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林雨蓁議員、郭恩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三、通過。

(三)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112 學生議會第二期間總決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四)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112 學年第二期間總決算表(三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林雨蓁議員、馬資閔議員、郭恩議員、王柏崴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暑假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暑假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暑假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業務費)。

二、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設備費)。

三、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活動費)。

四、112 學年暑假期間預算表(補助金)。

五、112 學年暑假期間總預算表(學生會)。

決議：一、李超群議員提修正動議，決議不通過，請參閱動議紀錄(二)。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王柏崴議員、林雨蓁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2 票：由李超群議員以及蕭剛毅議員投出。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李超群議員提重新表決動議與附帶決議，決議通過，請參閱動議紀錄(十)。

四、重新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郭恩議員、王柏崴議員、高邦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余宥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112 學生議會暑假期間總預算表。

決議：一、意見表示：

李超群議員：預算表之說明方式係依照舊有版本，但秘書處已訂定相關法規，建議之後改為依據現行規定方式進行預算編列。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崴議員、林雨蓁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提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三、通過。

(七)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各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交付學生法院執行並公告。

附件：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馬資閔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八)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暑假三會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三會總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112 學年暑假期間總預算表(三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王柏崴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九)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02 月 0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撤銷第二次議員大會違法通過之決議結果，並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會長公告並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113 年 04 月 24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第四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呂奇弦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不通過。

二、王柏崴議員提「第四條之一」重新表決動議，請參閱動議；蕭剛毅議員提「將此案未審議法條同時進行表決之動議」，動議決議通過，將「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六條、第十三條」同時進行投票表決

三、「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六條、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崴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請貴會審查。

擬辦：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原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五、113 年 05 月 29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余宥德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王柏崴議員、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崴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高邦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以及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四、「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王柏崴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五、「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李超群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一)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請貴會審查。

擬辦：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原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蕭有村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王柏崴議員提「第五條」修正動議，決議通過，請參閱動議紀錄（八），將第五條修正為：「行政中心人文部置部長，任用由學生會長辦理，並交由議會備查；人事管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四、「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二）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請貴會審查。

擬辦：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對照表)。

決議：一、會後經前議員鄭國廷和李超群議員反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屬行政命令，應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十章進行「行政命令之審查」，學生議會不能直接修改行政命令的內容，僅能就其進行審查，若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

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因此，此案為違法之審議，建議於下次議員大會提請撤回決議並重新審查。

二、「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王柏崴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郭恩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蕭有村議員、呂奇弦議員、王柏崴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四、「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余宥德議員、王柏崴議員、郭恩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以及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五、「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蕭有村議員、高邦議員、王柏崴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以及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呂奇弦議員、王柏歲議員、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七、「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蕭有村議員、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歲議員以及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八、「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歲議員、呂奇弦議員、高邦議員、李超群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九、「第八條」表決：

1. 同意 7 票：由余宥德議員、李超群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歲議員、蕭剛毅議員以及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王柏歲議員、李超群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一、「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王柏崙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崙議員、郭恩議員、高邦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三、「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高邦議員、呂奇弦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王柏崙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四、「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郭恩議員、王柏崙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蕭有村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五、「第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王柏崙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高邦議員、呂奇弦議員、蕭剛毅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六、「第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歲議員、蕭有村議員、高邦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七、「第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以及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八、「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王柏歲議員、高邦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九、「第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李超群議員、郭恩議員、高邦議員、王柏歲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王柏歲議員提「第十九條」修正動議，決議通過，請參閱動議紀錄（九），將第十九條修正為：「任何成員得就前條未列事項，向人文部提出他人免職書

，並檢附相關書據。人文部須於收到相關書據三日內，告知受免職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收到答辯書或逾期後三日內，召集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進行審理，並須有三分之一審理人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免職。針對同一受免職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免職案。針對人文部部長的免職提案，應由獨立於人文部的臨時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該委員會成員應由與人文部無直接利益關聯的成員組成，並需在收到免針對人文部部長的免職提案，應由獨立於人文部的臨時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委員會成員應由與人文部無直接利益關聯的成員組成，並需在收到免職提案後的三日內成立，委員會應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成員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並由學生議會全體會議選舉產生。本條免職案之流程，人文部另以命令定之。」

二十一、「第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歲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以及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王柏歲議員、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呂奇弦議員以及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王柏歲議員、余宥德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以及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王柏崴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李超群議員以及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三) 案由：蕭議員剛毅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學年度第一次議員大會所修訂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雖擴大開放候選人可因選務需求以個人名義借取器材，但此修正偏頗特定族群（候選人）行政中心恐有機會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逐提此修正，望完善法條。

二、放個人借用器材所可能造成之會內財物損失，因同法第四條即明文規範學生會方有權抵押該借用人之證件，因此借此證件即可提出民事求償，或同法第八條之處置方式提請求償，因此財物損失可能相較低。

擬辦：撤銷第二次議員大會違法通過之決議結果，並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會長公告並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三、113 年 04 月 24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蕭剛毅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將本案和討論事項（十四）先進入投票表決環節，再進行討論事項（十）之討論，請參閱動議紀錄（六）。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王柏崴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李超群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蕭有村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三、通過。

(十四) 案由：李議員超群提「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全文及條文說明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需另立法規範學生議會內部選舉流程，故提出此案。

擬辦：撤銷第二次議員大會違法通過之決議結果，並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會長公告並施行「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

附件：一、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

二、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說明表。

三、113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議員大會紀錄。

決議：一、蕭剛毅議員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將討論事項（十三）和本案先進入投票表決環節，再進行討論事項（十）之討論，請參閱動議紀錄（六）。

二、王柏崴議員提「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修正動議，決議通過，請參閱動議紀錄（七），將條文修正為：

1. 第二條：「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應於每屆預備會議當日舉行。選舉公告應於選舉日期前至少七日發布，公告內容包括選舉日期、選舉程序等。」

2. 第六條：「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會議，由全體議員互推一人擔任預備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已年長者任之。預備會議主席無投票權。」

三、「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王柏崴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陳韋錕議員投出。
4. 通過。

四、「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崴議員、高邦議員以及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五) 案由：余議員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上屆議會可左右下屆議會部分成員組成，致使不分區議員不能連任一事，可能導致不分區議員推動政見不能連續，提出能使不分區議員能連任之可行性方，提出淺見域修正相關法律條文。

擬辦：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原文）。
三、113 年 05 月 29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余宥德議員提請散會動議，決議通過，因此將本案留待暑假議員大會再進行討論，請參閱動議紀錄（十一）。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意見交流：無。

十四、散會：22 時 03 分。